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文件

汽院教通字〔2025〕33号

关于做好 2024-2025 学年度本科毕业设计 (论文)抽检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:

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校 2024/2025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抽检工作的通知》(鄂教高办函〔2025〕10号)(附件1)文件精神,为做好我校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(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)报送等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论文原文报送

各学院要完成本学院 2024-2025 学年度(2024 年 9 月 1 日-2025 年 8 月 31 日)授予学位的所有本科毕业论文自查和审查工作,确认上报论文为符合要求的最终版论文。按照要求填报《论文信息汇总表》(附件3),完成论文原文和附件报送。具体填报要求详见《全国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抽检信

息平台操作手册（院系用户）》（附件 5）。

二、专家信息报送更新

按照要求填报《专家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对“上年度在库专家”进行更新、新增及删除等操作。原则上应推荐本院符合条件的全部专家，所推荐的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、作风正派，属我校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，年龄不超过 65 岁。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的专家进行退库删除管理。

三、材料报送方式与时间

请各学院于 8 月 25 日前将学院联系人信息登记表（附件 2）报送至教务处，学校将开通各学院管理员分账号。学院管理员负责学院论文信息和原文及附件报送，以及专家信息的收集上报。

9 月 2 日抽检信息平台开放学位授予信息数据下载，各学院根据下载的本年度学位授予信息数据，于 9 月 25 日前完成论文原文和附件报送，根据省教育厅要求，今年须上传论文对应的查重报告。专家信息由教务处汇总报送更新，请各学院于 9 月 22 日前将《专家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纸质版及电子版提交至教务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

各学院要成立院长任组长的论文抽检报送工作小组，负责组织本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报送工作。选派专人负责本科毕业论文信息补充、原文和附件报送、专家信息上报等工

作。

（二）高度重视

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、本科专业认证、专业建设经费投入、招生计划分配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。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做好自查、审查和报送工作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教务处。联系人：翟老师，电话：8512723。

附件：

1.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校 2024-2025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
2. 学院联系人信息登记表
3. 论文信息汇总表
4. 专家信息汇总表
5. 全国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抽检信息平台操作手册（院系用户）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

2025 年 8 月 21 日